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报废旧站原址新建四类无线电监测固定站和考试保障监测、反制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宽带监测接收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监测天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安装结构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工控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东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汉源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KVM 切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科瑞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远程控制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奥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27.19万元，资产总额为21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UPS 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航太克（厦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视频与动环监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控制终端-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显示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安装附属设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软件v1.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系统集成与安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3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性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成都易衡讯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